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

88年6月25日8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訂定
95年7月7日94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3款
105年12月16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訂定，以維護宿舍生活品質與整齊景觀。
- 二、宿舍借用人除應遵守校方相關規定，並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九點關於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之簽核程序、回復原狀之責，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規範訂定自費整修施工項目如下：
 - （一）不可破壞或變更柱、樑、牆及樓板等基本結構體。
 - （二）廚房、浴室、廁所、陽台不可變更原設計用途，原有隔間儲物櫃拆除須經學校同意。
 - （三）原塑膠地板重鋪磁磚或木板，須事先簽請學校同意。但單身宿舍不得另行黏貼任何材質之地板。
 - （四）前後陽台若經同意加設鋁門窗或防盜欄杆者，其加裝物不可突出原牆面，如陽台上下緣前後不齊者，以靠內緣者為準。
 - （五）宿舍區公共空間，不得私自佔用。
 - （六）冷氣機室外機裝設須在自家範圍之內，上下左右位置應考慮不會干擾他人安寧，且不得設置在公共空間處，有礙觀瞻。
 - （七）陽台花架裝設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亦不得超過鄰近最外牆緣；花盆底部應置放貯水盤，以免澆花時影響樓下住戶。
 - （八）鋁門窗、防盜欄杆及花架之顏色不可過於突顯，應考慮與周圍景物之調和。
- 四、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通知該鄰鄰長，並在該鄰公告。為維護各宿舍安寧，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施工時間限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八至十二時；十四至十八時，其他時間不可施工。星期六、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全天不可施工。施工並應儘量連續施工、縮短工期。突發性緊急工程，如自來水大量漏水、煤氣外洩等，可不受上述限制。
- 五、宿舍借用人應對施工期間相關事項負全責，如維護安全及安寧、施工人員之行為、施工機具與材料之管理及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等。若遭他人檢舉，並由各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勸告無效而報請校方處理者，校方將依上列之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 六、如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規範之各項規定，各村管理委員會可向宿舍借用人人口頭通知改正。如無效時，將由保管組會同村長、宿舍借用人共同會勘宿舍整修及使用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違規事實。宿舍借用人不得藉故拒絕會勘。如違規事實確立，保管組將書面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改正無效後，再經由總務處公告，公告二次仍未改正時，校方立即收回宿舍。
- 七、本規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